

一、主旨：鼓勵學生創作風氣，提昇語文表達能力，發揮自我成長與關懷社會之精神。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金陵女子高級中學

三、徵文題目：自訂，限用語體文。

四、徵文對象：新北市、台北市公私立高中、國中學生。

五、類別及字數：

高中組：

1. 散文：以 1,000 字至 3,000 字為原則。

2. 新詩：30 行以內為原則。

國中組

1. 散文：以 1,000 字至 2,000 字為原則。

2. 新詩：30 行以內為原則。

六、獎勵方式：每名頒贈獎狀乙紙，獎金如下：

高中組：

1. 散文：第一名：伍仟元。第二名：肆仟元。第三名：叁仟元。

2. 新詩：第一名：伍仟元。第二名：肆仟元。第三名：叁仟元。

國中組：

1. 散文：第一名：伍仟元。第二名：肆仟元。第三名：叁仟元。

2. 新詩：第一名：伍仟元。第二名：肆仟元。第三名：叁仟元。

以上各類作品視參加篇數及水準錄取佳作若干名，獎金伍佰元。作品未達錄取標準，以從缺處理。

七、收件日期：即日起至民國 111 年 03 月 04 日止。

八、評審：

所有參賽作品經密封初審後，聘請教授及文壇名家複決評選。得獎名單、作品預訂於民國 111 年 5 月中旬個別通知，並公佈於本校公佈欄及本校網站：www.glghs.ntpc.edu.tw。本校擁有全部入選作品發表權及版權，並得擇優發表或出版專輯，唯不另支稿酬。

九、注意事項：

1. 每人每類限投一篇。

2. 作品須為未曾發表於報刊、校刊、雜誌及網路等之創作。嚴禁抄襲，若發現不實情事，取消參賽資格並通知所屬學校。

3. 作品一律以：新細明體，12 號字型大小打字，A4 紙張直式橫書，列印一式三份，紙稿連同電子檔(光碟或 E-mail)交件，附件【報名表】請詳細填寫，連同作品寄至本校。

※注意：稿件上請勿填寫個人資料。

4. 信封上請註明「金陵文藝獎徵文」字樣，請以掛號郵寄：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56 號，金陵女中圖書館。

5. 一律不退稿，請自行留底稿。

6. 聯絡人：程璧玲 老師，電話：(02)2995-6776 轉 281、傳真：(02)2999-4847、

E-mail: gl-library@live.glghs.ntpc.edu.tw。

十、本辦法自公佈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訂之。

附件——【報名表】

姓名	就讀學校	年級班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參加組別		參加類別		
☐ 高中組	☐ 國中組	☐ 散文類	☐ 新詩類	
題 目：				
友校同學請附貼學生證正面影本(或圖像) (參賽多類者可免重覆)				

備註：

1. 每篇參賽作品均須附【報名表】。
2. 此【報名表】可自行影印或上「金陵女中・圖書館」網頁 → (<http://www.glghs.ntpc.edu.tw/school/web/library/download.php>) 之「下載專區」下載使用。